(修訂版)

元智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境外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6.09.26 工管系106-01獎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06.10.06 工管系106-02系務會議通過

109.07.01 工管系108-03獎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07.03 工管系108-1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以下稱為「本系」）為獎勵境外地區優秀學生（包含：國外及大陸地區之學位生、雙聯學制生、或交換生等）至本系就讀，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博士生獎助學金內容、申請條件、程序及獎勵年限如下：

一、獎助學金內容：核給研究獎助金/生活津貼。

二、申請條件、程序：

(1) 境外博士班錄取新生，當學年度未領取校內外其它含生活津貼之獎助學金者，得由本系提供獎助學金的指導教授提出。

(2) 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議審核通過者，得核給學生每月8,000元之研究獎助金/生活津貼，其中4,000元為本系境外生分配款預算支付，4,000元為教師研究經費。若教師無法提供研究經費，將終止此獎助學金發放。

(3) 獎助學金名額及生活津貼金額得依當學年度經費預算彈性調整。

(4) 本獎助學金於每學年度7月份辦理申請，春季班入學之新生，可於下一學年度提出申請。

三、獎助年限：至多補助八學期，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助學金受撤銷月止。受獎期間需連續，不得間斷。

第三條 境外生研究獎助學金由本系教師計畫經費全數支應者，其獎助學金額及獎助年限由提供經費的老師自訂。

第四條 獲獎助學生因故停止於本系之學業或表現不佳者，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議審查屬實，即不得再受領本獎助學金。

第五條 經發現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者，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議審查屬實，將撤銷其獲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第六條 境外學生入學後，應遵守本校學生相關章則規定，若有違犯，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議審查屬實，得隨時撤銷其獲獎助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填表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聯絡電話 |  |
| 學 號 |  | 年 級 |  |
| 入學年月 |  | 申請獎助期間 |  |
| 申誡（含）以上懲處 | **□ 無　　　　□ 有** | 獲得校內外其他獎助學金 | **□ 無　　　　□ 有** |
|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  | 前一學期修習學分數 |  |
| 本學期是否留台就讀 | **□ 是　　　　□ 否** | 註：受獎學生若在修課學期期間不在境內達二個月（含以上）將停發不在月份獎學金。 |
| 前一學期每月生活津貼 |  | 申請人簽名 |  |
| 申 請 資 格 | （1年級）新生 | 博士班錄取新生於入學時依本辦法申請並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議決議核定每月8,000元之獎助學金(4,000元為境外生學雜費分配款、4,000元教師研究經費)。教師研究經費預算來源： 指導教授確認：  |
| （2-4年）舊生 | 博士班錄取舊生己於入學第一年申請並經依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議決議核定每月8,000元之獎助學金(4,000元為境外生學雜費分配款、4,000元教師研究經費)。教師研究經費預算來源： 指導教授確認：  |
| **切 結 書** 申請人如有違背本設置辦法之「申請條件及限制規定」所規定之情事者，願意繳回所領取獎助學金，並接受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議處。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年 月 日 |
| 附繳證件 | □無專職工作切結書□成績單(班級排名資料)□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 本學期校內申請獎項 | □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其他(\_\_\_\_\_\_\_\_\_\_\_\_\_\_\_\_)□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主任核 示 |  | 系 所承辦人員 |  | 核發金額 |  |

**切 結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 \_\_\_\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_\_)，茲申請「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境外生獎助學金」，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規定：

確為本系之全職博士生，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擔任專職之職務或支領薪資。

特此證明本人所切結事項均屬實，如有不實、虛偽、隱匿聲明事項之情事者，同意無條件撤銷補助權利並繳回已領之補助獎學金並願負一切責任，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